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11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，代为出席董事 0 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号：2018-194）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（三）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鉴于张志超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并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，同时公司 2018 年第十四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彭心旷先生为公司第九

届董事局董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局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局选举彭心旷先生为公司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局届满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